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:邱文良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: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D6566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217465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(11222181871\_112D2417106-01.pdf、

11222181871\_112D2417107-01. 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」,請各校 配合辦理,以結合社區資源共同提升自殺通報個案之服務 品質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日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86359A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公函及關懷流程各1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:

交換戳記 112/09/06 11:4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蔣憶綺 輔導處 1128996720 (2023/09/06)

第1頁 共1頁